

种树前期准备已做好

周日上午,读者林植树现场不见不散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由本报和市园林处联合的晚报读者林植树活动将于3月10日上午9点在市区湛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约200米的湛河堤上进行。截至昨天下午,已有300多位

市民领走植树卡。本报提醒已经报名成功的市民,凭有效证件到平顶山晚报热线办公室(鹰城广场对面的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五楼)领取植树卡,过期视为放弃。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本次植树活动区域,500个树坑已经挖

好,多名园林工人手持铁锹等工具对树坑进行规整。市园林处有关负责人岳振奎告诉记者,植树造林不仅可以美化家园、改善生态,还能提高全市人民的生活品质。园林部门大力支持晚报组织的这次植树活动,在市区为本次活动挑选了一处

交通方便、环境优美的地段,方便开展植树活动;抽调挖掘机等机械开挖树坑,规整土地,调配景观树种美国红枫。植树活动期间,园林部门将派园林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市民们栽种,出动水车方便市民浇水。植树活动结束后,园林工人将整理现

场,将读者林养护好、管理好。岳振奎提醒市民,到现场时请携带植树工具和水桶。

本报提醒已领到植树卡的市民按时到植树地点,领树苗时请保持好现场秩序,不要乱扔垃圾,做文明市民。



河岸变靓 惠及居民

昨天,在市区高阳小区北侧的湛河岸边,居民漫步在彩色亲水道上。当天,记者在市区开发路两侧的湛河岸边看到,昔日杂草丛生的堤坡已经变为绿树花草簇拥的公园,宽敞平坦的步道成为居民休闲散步的好去处。多个在此游玩的居民向记者表示,湛河治理改变了沿岸的生态环境,也让他们感受到了城市提质带来的益处。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我市对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治理进行专项检查

城区道路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

背街小巷、环城道路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获悉,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从即日起,市控尘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将联合对全市建筑施工工地、道路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据介绍,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全市各类民生工程、重点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施工

用地和城区道路、过境公路、环城公路等,检查人员将对上述区域各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实际效果进行集中检查。

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类施工工地应严格做到周边硬质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等制度;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城区道路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环城道路和背街小巷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检查组将督促相关责任

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同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对督查中发现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施工项目,检查组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一并依法予以处罚。

2019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开始申报 符合条件者可一次性领取2000元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我市2019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已开始,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3月31日前申报。

此次我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针对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平顶山技师学院、平顶山煤炭技师学院等8所高校有就业创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6类困难毕业生。

6类困难毕业生包括: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

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上述两类及以上困难类别的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符合条件的每人按2000元一次性发放,用于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

想申报的毕业生需在3月31日前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

办事大厅”相关模块填写申报。外省生源毕业生除正常申报外,还需下载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交由当地县级资格认定机构签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

关于申报的具体细节,毕业生可登录省人社厅网站查看,也可到各校就业处咨询。

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43件 一批黑恶犯罪团伙成员获刑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获悉,自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成员被判重刑。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全身心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初见成效。截至目前,全市法院一审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43件400人,其中,涉黑案件9件13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2件15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22件113人,一审已审结25件239人,认定黑恶犯罪分子16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2人,依法判处财产刑118人,其中,4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共计1161.15万元。

据了解,我市两级法院针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重点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涉及威胁政权安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庭宗族势力、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插手民间纠纷、跨国跨境等十类犯罪。

鲁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以冯增华为首的16人黑社会性质组织,自2011年开始,在卫东区菜市场、原总机厂一带,通过开设赌场、“出黑警”等手段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暴力、软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进行开设赌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法院依法对组织者、领导者冯增华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年不等有期徒刑;宝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以冯志会为首的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在我市、漯河市分别成立公司实施“套路贷”,并使用暴力、软暴力手段对被害人索要债务,扰乱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法院依法对主犯冯志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